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林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林松先生,1969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营销出口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香港海华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提交了“东方红隧道股份智能运维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上市申请等材料,并于2025年11月25日正式获受理。

公司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临2023-020)。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关联董事鲁玉瑞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鲁玉瑞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4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涛先生,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50500

邮箱:zdwx@insig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1、2023年6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源”、“标的公司1”)、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标的公司2”)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因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在2024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2025年6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并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2025年7月25日,公司和名厨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424.25万元作为对价款转让长青能源100%股权与长青热能100%股权。其中长青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973.19万元,长青热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451.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于8月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两笔合计12,356.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公司于11月取得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同意公司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100%股权转让给公用环保能源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条件均已实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名厨香港及标的公司1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用环保能源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3,743.3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乙方向标的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前述两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甲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复印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9,882.31万元分别汇至乙方一、二指定账户,其中: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其持有25%股权的全部股权对价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剩余第二期转让款6,139.01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在标的公司1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计的6个月期间(以下称“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的,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证期尾款,尾款为股权对价款总额的9%即1,347.58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1,347.58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二)标的公司2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8,612.77万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在甲方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即书面告知贷款银行本次的股权转让事宜;

③乙方向项目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条款前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监管银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书复印件的2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转出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22,737.70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第三期对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9%即3,100.59万元,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6个月内为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则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于近日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1、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荣泰	袁富良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荣泰	袁富良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股权,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天风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295	发行日	2025年11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8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对吉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龙”)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522000021,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长春天龙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长春天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天龙2025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5-018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5)59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入选广东省第七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此次全资子公司唯美工业园成功通过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是对公司工业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的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仍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为目标,打造企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23,460万元收购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吴文平、刘超、王杰、伍淼和卢林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23,46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吴文平

吴文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325**********20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在标的公司担任总经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超

刘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309**********291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在标的公司担任产品总监。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王杰

王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703**********3010,住址为山东省恒台县,在标的公司担任研发总监。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伍淼

伍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307**********4632,住址为湖南省澧县,在标的公司担任通讯结构经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卢林生

卢林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4525**********043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在标的公司担任通讯射频工程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7JJ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西湾智园A3栋501

法定代表人:吴文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7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文平	422.50	84.50%
2	刘超	37.50	7.50%
3	王杰	25.00	5.00%
4	伍淼	7.50	1.50%
5	卢林生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行业分类原则,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细分行业为高精度卫星天线、移动卫星接收系统和无线数据传输设备。

标的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GNSS天线定位领域射频核心部件及相关模组件,如高精度GNSS卫星定位天线、北斗卫星通信天线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无人机、智能割草机、测量测绘、精准农业、无人驾驶、形变监测等多个领域。标的公司不仅提供产品,还能根据不同行业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在各种复杂场景下的应用需求,是行业应用领域的重要服务商。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1-9月份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023432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3,227,866.56	80,925,894.3
负债总额	36,595,611.6	40,816,632.47
所有者权益	66,632,254.96	40,109,261.83
营业收入	105,200,304.35	96,715,991.81
净利润	34,647,993.13	27,026,164.34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234号),确定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6,28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51%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方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288.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6,663.23万元,增值39,624.77万元,增值率594.68%。

(2)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512.75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6,663.23万元,增值44,849.52万元,增值率673.09%。

(3)选用收益法的原因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得出的,反映了当前资本市场情况下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

标的公司属于技术研发型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入较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要考虑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也要考虑企业的研发能力、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客户关系等重要的无形资源。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因素考虑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

(二)本次交易定价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46,000万人民币,51%股权价值为23,460万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在扬州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方: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转让方1:吴文平

转让方2:刘超

转让方3:王杰

转让方4:伍淼

转让方5:卢林生

标的公司:深圳市信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交易方案

1.1.1股权收购

各方同意,基于《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6,000万元。

基于上述估值,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万元,简称为“标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460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将由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协议第1.2条的约定执行。

各转让方具体转让的出资额及所转让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吴文平	215.475	43.095%
2	刘超	19.125	3.825%
3	王杰	12.750	2.550%
4	伍淼	3.825	0.765%
5	卢林生	3.825	0.765%
合计		255.000	51.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昌新材	255.000	51.000%
2	吴文平	207.025	41.405%
3	刘超	18.375	3.675%
4	王杰	12.250	2.450%
5	伍淼	3.675	0.735%
6	卢林生	3.675	0.735%
合计		500.000	100.000%

1.2 转让价款支付

1.2.1 本协议所述的转让价款将由收购方以现金方式分五期进行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其中:

(1)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第一期转让价款”),其中500万元收购意向金已由收购方于2025年10月9日支付给吴文平,故于本次支付时予以扣减,剩余人民币3,000万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第一期转让价款对应转让款金额(万元)
1	吴文平	2,457.50
2	刘超	262.50
3	王杰	175
4	伍淼	52.5
5	卢林生	52.5
合计		3,000

(2)第二期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交割日”)。第二期转让价款应于交割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各转让方支付;

(3)第三期金额为人民币3,320万元(“第三期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按照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各转让方支付;

(4)第四期金额为人民币3,320万元(“第四期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6年度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按照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各转让方支付;

(5)第五期金额为人民币3,320万元(“第五期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7年度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按照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各转让方支付。

各方同意,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若基于本协议约定,转让方存在需要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及/或商誉补偿款的情况,则收购方在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时,有权扣除转让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商誉补偿款,并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有)于前述期限内支付给转让方。如届时转让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商誉补偿款合计高于当期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转让方应继续基于本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支付剩余补偿款。

若转让方对收购方主张的业绩补偿款及/或商誉补偿款金额存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于收到付款通知后十日内提出。对于无争议部分的股权转让款,收购方应按期支付;对于有争议部分的款项,待争议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后,再按照确定的结果进行处理。

第二条 交割与先决条件

2.1 交割先决条件

2.1.1各方同意,在如下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被收购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收购方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并在本协议中作出相应的保证或承诺;

(2)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正式生效;

(3)本协议相关附属文件(如有)已经各相关方签署,且最迟不晚于交割日生效;

(4)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a)同意转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b)同意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再设置执行董事并改设置董事会,改组后的新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收购方提名,二名董事由转让方提名;

(c)同意就本次交易修改公司章程。

(5)标的公司新组建的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由收购方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转让方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

(6)收购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已经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收购方内部必要的决议、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

(7)公司已经与附件二所列的关键人员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合同以及包含保密、竞业禁止、不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的协议,明确约定:该等关键人员为公司持续提供全职劳动服务的期限不少于业绩承诺期,竞业禁止期限为自该等关键人员离职后2年;

(8)公司(及其授权代表)和转让方提供给收购方及其委托机构、授权代表的信息均为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9)标的公司和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所有保证事项于作出当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真实、准确、完整,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具有相同的效力(但就某一特定时点作出的保证事项除外);

(10)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或禁令;

(1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可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重大方面按照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且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仅限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1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不存在已经或合理预见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和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行为或变化等;

(13)过渡期内,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及或有/未决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障碍;

(14)标的公司、转让方在交割日之前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该等主体在交割日之前应当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适当遵守和履行,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如有)项下义务的情形;

(15)标的公司、收购方、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获得所有的政府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同意(如有)以及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如适用);

(16)转让方已就第一期及第二期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向收购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且付款通知书中已注明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和应付款项的金额;

(17)标的公司、转让方持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该等主体应当履行的义务已经全部得以履行,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者经合理预期将会导致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如有)的任何内容的行为;

(18)转让方已向收购方出具《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2.1.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2.1.2自交割日起,收购方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就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1)于交割日,标的公司和转让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a)向收购方提供由标的公司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新股东名册,其中载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本协议第2.2.1条(3)所列;

(b)向收购方提供标的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及密码、密码器、U盾。

(2)自交割日起,收购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2 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分别自行承担。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收购方需要就转让方应当缴纳的所得税等税费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收购方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将扣减税费后的净额支付给转让方,且在该等情形下应当视为收购方已经履行相应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第三条 承诺与补偿

3.1业绩承诺

3.1.1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数据(“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3,800	4,000	4,200

3.1.2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所述之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各方同意,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收购方将指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情况(“实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业绩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以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业绩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3.1.4标的公司和转让方应当配合合格审计机构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对公司的业绩专项审计。如果标的公司或者转让方未能配合收购方指定的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计,